

反貪腐政策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在本公司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杜絕腐敗現象，以便各級員工和供應商提高反腐敗意識，確保作出符合職業道德的行為，以公平正直的態度盡職履責。

此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所有所屬公司的所有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外包員工，以及與本公司及所有所屬公司存在商業往來的利益相關方。

1. 賄賂、交際及利益

公司嚴格禁止賄賂行為，不容許任何員工行賄、索賄或接賄，包括向客戶、供應商、立法和／或執法單位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員索取或提供任何利益；或充當第三方中介以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任何人，無論是否得到上級領導許可，利用職權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均違反本準則。

- 1.1 提供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員工都不得向任何個人或機構提供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以謀取個人私利或公司利益。
- 1.2 索取利益：員工不得直接、間接或以任何形式，向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機構或個人索取任何利益。
- 1.3 接受利益：如果員工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利益，會妨礙其客觀判斷與處理相關業務，誘使其違反或損害公司利益、導致觸犯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要求，引發偏袒或不當行為的投訴，和／或使員工感到有需要在業務上向饋贈人做出回報的，則員工不得接受該利益。
- 1.4 禁止一切與疏通費有關的行為。

2. 利益衝突

2.1 利益衝突定義

常見的利益衝突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2.1.1 跟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服務商或有關人員存在未申報的財務利益／交易；
- 2.1.2 僱傭正為或曾為公司工作的服務商為其本人和／或直系親屬工作或提供服務、貨品等；
- 2.1.3 因私人理由，向個別供應商、服務商、客戶、求職者、下屬或上級等提供特殊優待；
- 2.1.4 員工或其直系親屬(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正在從事或考慮從事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事物、投資或活動；
- 2.1.5 在公司範圍內，利用工作時間、公司資產(包括人力資源)，進行外部工作；
- 2.1.6 向公司的競爭對手提供協助；
- 2.1.7 私下提供或製造與公司存在競爭的服務或商品。

2.2 利益衝突申報

員工應避免實際的或可預計的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或影響其在履行職務時的判斷。對所有實際或可預計的利益衝突，員工應須及時申報。

- 2.2.1 如員工意識到存在或可能存在與公司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刻以書面形式向其部門主管如實申報。

2.2.2 如員工未能遵守以上要求，可導致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降職、辭退等。

3. 內幕交易

3.1 若員工有任何關於公司或與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重要信息和／或對股價敏感的非公開數據，員工不應該在這些數據公開前，購買或出售任何公司或這些上市公司的證券，或將相關信息向他人披露。

3.2 員工應遵守所有有關內部交易的法律條例。任何員工參與內部交易，將會按照公司有關制度予以處罰，乃至開除。同時，公司也將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4. 反洗錢

洗錢是利用其他合法的商業交易來隱藏非法獲得的資金來源，通常涉及現金或匯票形式的付款。可疑活動包括：大額現金交易以及不願提供可核實信息的客戶。我們遵守適用的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不容忍、支持洗錢行為或為其提供便利。

所有員工應：

4.1 注意付款方式的合規性。

4.2 如果對付款有顧慮，需要向您的上級領導匯報。

4.3 如果交易可疑，即使沒有繼續交易，也應向法律合規部報告這一事項。

5. 反不當競爭

在自由市場體系中，競爭驅動效率和創新。但違反保護競爭的法律可能會受到包括巨額罰款、監禁、名譽受損和被排除在政府合同之外的處罰。我們致力於在任何經營場所遵守反不當競爭／反壟斷相關法律法規，維護市場的公平秩序。

所有員工應：

- 5.1 在與競爭對手發生互動時，請始終參考本準則。
- 5.2 每當出現反不當競爭／反壟斷問題時，應尋求法律合規部的指導。
- 5.3 充分利用公共信息和競爭環境開展競爭活動。
- 5.4 謹記違法違規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被允許的。
- 5.5 禁止與競爭對手討論公司任何與競爭相關的條款、工作、客戶或價格。
- 5.6 禁止與與競爭對手討論對任何特定項目或客戶提交投標或報價的計劃。
- 5.7 禁止與任何人談論有關抵制或拒絕某些供應商或客戶的事宜。
- 5.8 禁止出於傷害或報復競爭對手的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6. 非法及不正當付款

本公司及全體員工不得利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商品。在帳外暗中給予對方公司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在銷售服務和商品時，如果需要給對方折扣，包括但不限於給中間人的佣金、實物等，必須以明示方式給予對方，同時提供可能的證明文件，並通知財務部門如實入賬。

7. 商業夥伴、供應商和客戶

7.1 商品和服務的獲取

本公司保證同我們的供應商公平交易，在競爭性的評估過程中進行公平競爭以確定供應商，對供應商不予任何歧視或欺騙，供應商的選擇應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服務、質量和信譽，本著對公司的長期商業發展有利的原則來進行。員工在處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時，應始終保持公正性，不應試圖施加影響以獲得對某個特定供應商的「特別對待」，這樣會危害我們的競爭性選拔程序。員工不能從供應商和目標供應商接受或索取個人利益，以防損害對供應商產品和價格評估的公正性。員工也應該對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提交給公司的定價或產品信息保守秘密。採購協議應該得到適當的審批，並且明確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付款的計算根據和適用的價格與費用。付款金額必須與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相匹配。

7.2 實物折扣贈品

對於在與供應商採購談判過程中，供應商提供的實物折扣贈品，原則上應該體現在採購合同中；對於無合同或無法體現在合同中的情況，該贈品同樣應被視為公司的資產，而非參與談判員工的個人禮品。

7.3 與潛在客戶和客戶的交往

本公司致力於滿足客戶的所有需求，致力於使客戶滿意和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員工不得有意地就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向客戶做錯誤的陳述；所有同競爭對手的比較必須是準確的，基於可以公開獲得的信息並且沒有誤導。員工不得在書面合同之外與客戶簽訂副協議或私下協議。員工不得為了獲得或留住客戶，向政府官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提供金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賄賂。

8. 捐贈行為

捐贈和贊助可能被用來掩蓋不正當的利益，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腐敗行為。當公職人員與受益於捐贈和贊助的活動有直接或間接聯繫時，這種風險將更為顯著。因此，本公司所有捐贈和贊助都必須經過相應的審批程序，且審批程序的嚴格程度應隨捐款價值的增加而增加，尤其是捐贈和贊助的潛在受益人是公職人員或與本公司客戶、政府、政治人物有聯繫的情況下。

9. 對供應商的要求

本公司推行「公平、公開、公正」的陽光採購模式，通過提升公開招標比例，擴大尋價範圍，不斷提升採購透明度。本公司各部門和所屬公司在與供應商簽訂合同時，應向合作相關方發送廉潔告知函或簽署廉潔承諾書、廉潔合同，包括關於禁止合作方向本集團工作人員及其親屬、特定關係人提供各類好處、便利的條款。同時，廉潔從業作為一票否決制，供應商如發生違背事項將不得參與招投標並將被納入黑名單。